

永水利〔2022〕218号

永春县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水利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

各乡（镇）水利工作站，各股室、局属各单位、马跳办、白濑办、龙门滩四级电站：

为认真贯彻落实《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泉州安〔2022〕16号）要求，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制，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持续推进全县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现随文下达2022年水利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并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要认真组织实施。全县各水利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加强对水利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聚焦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福建省 66 条具体措施、省水利厅 36 条细化措施和市水利局 35 条细化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教育，注重本质安全，提升水利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水平。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年度水利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以及工作实际，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认真研究具体措施，确保目标责任落实到位。请各乡镇水利站和局属各单位于 12 月 15 日前，将目标责任落实情况报送局安办。

二、要增强工作实效。要加强对水利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调查研究，认真分析研判水利安全生产和消防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对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从上到下推动问题解决。要加大水利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保障力度，进一步充实监管力量，加大水利安全生产和消防投入，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促进水利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水平整体提升。要增加水利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效，敢于动真碰硬、不走过场，切实抓好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督查、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开展

隐患清零行动，确保问题隐患见底清零，有效防范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要严肃追责问责。要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警示通报、约谈、曝光、挂牌督办等措施，强化水利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的督促落实。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采取责令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安全生产执法成果运用于信用评价体系。对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依法严肃查处；对有关失信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附件：2022年永春县水利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清单

永春县水利局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2022年永春县水利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清单

序号	工 作 目 标	责任部门	备 注
一	安全生产方面		
1	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我县实施细则，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部门“三定”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做到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	各乡镇；局各股室（站、中心）、局属各单位分工负责	
2	落实《关于推广泉州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典型做法的通知》（闽安委办〔2022〕54号）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深入开展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各乡镇；质安站牵头，农电中心和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3	认真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和《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强化依法治安。	各乡镇；质安站，办公室负责	
4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水函〔2022〕469号）和《永春县水利局关于开展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永水利〔2022〕72号）、《关于印发2022年永春县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永水利〔2022〕126号）、《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水质安〔2022〕5号）、《永春县水利局关于推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的通知》（永水利〔2022〕135号）等相关要求，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	各乡镇；质安站牵头，各有关股室（站、中心）和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序号	工 作 目 标	责任部门	备注
5	切实抓好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措施，督促落实政府挂牌督办重大隐患的整改治理工作。	各乡镇；质安站牵头，各有关股室（站、中心）和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6	负责水利工程、水利设施、1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河道采砂、水利风景区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各乡镇；农电中心、规建站、水政大队。河务中心负责，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7	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各乡镇；质安站牵头，运保中心负责，各有关股室（站、中心）和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8	进一步推进《福建省落实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安委办〔2017〕53号）具体措施的落实，严格所主管行业企业安全准入，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各乡镇；质安站牵头，运保中心、农电中心负责，各有关股室（站、中心）和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9	贯彻落实《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等安全管理。水利工程建设、1万千瓦及以下水电工程等建设施工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力争不发生亡人事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各乡镇；各有关股室（站、中心）和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序号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10	贯彻落实《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完善监管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河道非法采砂取缔率达100%。全市不发生河道（不含海域）采砂造成人员亡人事故。	各乡镇；河务中心、水政股、水政大队负责，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二	消防方面		
11	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定期分析水利行业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质安站、办公室负责，局属单位配合	
12	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9号），根据水利行业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各乡镇；质安站、办公室负责，局属单位配合	
13	依法督促水利行业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质安站牵头；局有关股室（站、中心）和局属单位分工负责	
14	负责指导水利工程、水利设施、1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各乡镇；各乡镇；农电中心负责，局属单位配合	
15	加强指导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质安站、办公室负责，局属单位配合	
16	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	各乡镇；质安站、办公室负责，局属单位配合	

抄送：泉州市水利局、县安办。

永春县水利局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